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1.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3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2 秘書

- 2.1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在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須加開會議。
- 3.2 會議通告需在會議前最少三(3)天送達各委員會成員。

- 3.3 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3.4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以電話或視頻會議的形式出席會議。
- 3.5 全體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 3.6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規管。

4 於會議上投票

- 4.1 決策應獲過半數法定人數贊同方可通過，若表決時票數相同(如有)，委員會主席會有決定性的一票。

5 職責

- 5.1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對完成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報告程序

- 6.1 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 6.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等文件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全體成員供存檔。

- 6.3 在委員會會議後接著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建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以匯報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全體委員會成員可取得委員會的秘書的意見及協助，其職責為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7.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亦可在恰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責任。

8 其他

- 8.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8.2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的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